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中国法律适用文库

总主编 高铭暄 马克昌 陈光中

北大刑法博士文丛(12) 陈兴良 总主编



BEIDA XINGFA BOSHI WENCONG

福柯刑法思想研究

——监狱、刑罚、犯罪、刑法知识的
权力分析

◎孙运梁 著

FUKE XINGSHIFA SIXIANG YANJIU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D956.54

· 2 ·

北大刑法博士文丛 (12)

陈兴良 总主编

福柯刑法思想研究

——监狱、刑罚、犯罪、刑法知识的
权力分析

孙运梁 著

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福柯刑事法思想研究/孙运梁著. —北京: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 10

(北大刑法博士文丛; 12/陈兴良总主编)

ISBN 978 - 7 - 81139 - 760 - 4

I . 福 … II . 孙 … III . 福柯, M. (1926 ~ 1984) —刑法—思想—研究 IV . D914. 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78238 号

北大刑法博士文丛

福柯刑事法思想研究

——监狱、刑罚、犯罪、刑法知识的权力分析

FUKE XINGSHIFA SIXIANG YANJIU

孙运梁 著

出版发行: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鑫科达彩色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版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

印 张: 7.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01 千字

印 数: 1 ~ 3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39 - 760 - 4/D · 614

定 价: 20.00 元

网 址: www. ccppsu. com. cn www. porclub. com. 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 bta. net. cn zbs@ccpsu. edu. 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序

“北大刑法博士文丛”即将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陆续出版。作为总主编，我感到十分高兴。随着法学教育的发展，每年毕业的博士生人数越来越多，博士论文作为获得博士学位的前提，成为一种学术成果的重要载体，受到学术界的高度重视。博士论文的水平，也成为衡量一个博士点质量高低的重要指数。在这种情况下，从已经答辩通过的博士论文中，择其优者经过修订予以出版，也是对学术界的一种贡献。北京大学刑法学博士点是我国培养刑法学专业博士生的一个重要基地，自1990年建点以来，已经培养了数十名博士生，并曾经系统地出版过博士论文集。这次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北大刑法博士文丛”是这一出版活动的延续。在编本文丛的时候，择优入选博士论文，主要基于以下三个标准：

一是选题新。刑法学是一门发展较为成熟的部门法学科，到目前为止，博士论文已有数百篇，已经出现一些选题重复的现象。因此，在选题上如何出新，就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入选本文丛的博士论文，我要求选题一定要新。这里的新，既指没有相同选题的博士论文，更指它能开启新的学术领域。陈旧的选题是很难在内容上出新的。因此，选题新就成为入选的一个基本前提。

二是观点新。博士论文虽然力求通过，但仍然给学术创新留下了一定的空间。如果在观点上都是一些陈词滥调，没有任何独创之处，就不可能成为一篇好的博士论文。因此，观点新是对博

士论文的一个基本要求。这里的观点新，就是指论文在内容上具有一定的原创性，而不是资料堆砌或者文献综述。应该说，这是一个较高的要求。当然，观点新也并非是标新立异，而是要在承接前人研究成果基础之上的推陈出新，这就要求作者具有扎实的学术基础。

三是表述新。表述虽然只是一个形式问题，但我认为也是必须引起我们充分重视的。长期以来，我们在刑法理论研究中已经形成了某种固定的程式，按照这种程式写出来的论文在表述方法上是十分陈旧的，给人一种似曾相识之感，缺乏新意。我一直倡导一种新的表述方法，能够给人以别开生面之感觉。表述是一种文字功夫，虽然只是学术的载体和外表，但好的表述能使观点更引人入胜，更具有吸引力。

达到以上三个标准的博士论文，才是优秀的博士论文，这是我对我本文丛入选标准的一点看法。我期待有更多的优秀博士论文能够入选。当然，由于出版资源有限，我们每年只能出版三至五本，这些博士论文应该是北京大学刑法学博士论文中最优秀的。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我将严格把关，力争使本文丛的博士论文在质量上达到较高的学术水平。尤其是在论文的选题上，我将更侧重于前沿性的理论问题。博士论文的出版，对于培养学术新人来说，是一项功德无量的工作。对于那些立志将来献身学术研究的博士生来说，博士论文将是他/她的第一本个人专著。对于那些投身司法实践工作的博士生来说，博士论文也许是他/她的最后一本，甚至是唯一的一本个人专著。因此，饱含个人心血的博士论文能够出版，这是一件幸事，对此，我深有体会。想到十多年前，我出版个人博士论文时的艰难，更为自己能够为学生们的博士论文的出版助一臂之力而感到快慰。

最后，我还要感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对本文丛出版所给予的大力支持。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在刑法学学术著作出

版方面成绩卓著，已经成为刑法学学术著作出版的“重镇”，本文丛的出版就是一个明证。

是为序。

陈兴良

谨识于北京锦秋知春寓所

2004年6月20日

序

孙运梁的《福柯刑事法思想研究——监狱、刑罚、犯罪、刑法知识的权力分析》一书即将出版，作为导师，我感到十分高兴。当初孙运梁与我商量博士论文选题的时候，对将福柯的刑事法思想作为博士论文的选题还有一些疑虑。在我的鼓励下，孙运梁完成了博士论文的写作，并顺利地通过了论文答辩，成为第一篇研究福柯刑事法思想的博士论文，也可以说是一篇填补空白之作。

对于刑事法学界来说，福柯是谁，这是一个首先需要回答的问题。而这个问题，恰恰是一个最难以回答的问题。英国学者路易丝·麦克尼在《福柯》一书中指出：

福柯的著作博大精深，不容易将其归入哪一门学科，并且这通常导致难以对它们加以批判性的接受。历史学家们拒绝了福柯的著作，因为它们太哲学化了；哲学家们拒绝了福柯的著作，因为它们缺少形式上的严密性；社会学家们拒绝了福柯的著作，因为它们带有文学和诗意的性质。^①

我们刑事法学界当然既没有资格拒绝，也没有资格接纳福柯。其实，福柯不属于任何一个学科，但他又对每一个学科产生了影响，因而被每一个学科所研究。这就是福柯——一个大百科全书式的思想家：他的思想属于每一个学科。

福柯的著作之所以具有如此大的影响力，我以为主要在于他

^① 参见 [英] 路易丝·麦克尼：《福柯》，贾湜译，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2页。

创造了一种对社会的分析方法，即权力分析方法。在此之前，对于政治、法律与社会的解读，往往是采用精神分析法或者经济决定论。前者如唯心主义者，例如黑格尔；后者如唯物主义者，例如马克思。福柯则从权力关系切入，把人置入权力关系的网络之中，社会也无非是一种权力的建构。因此，在福柯看来，权力是揭示社会秘密的一个路径。福柯用权力来解读社会，也用权力来解读刑罚。在对于刑罚的分析中，福柯采用了权力/肉体的分析范畴，这是一种权力技术学的分析。福柯指出：

我们可以有把握地接受一个基本观点，即在我们今天的社会里，应该将惩罚制度置于某种有关肉体的“政治经济”中来考察：尽管它们并不使用粗暴的、血腥的惩罚，尽管它们使用禁闭或有教养的“仁厚”方法，但是，最终涉及的总是肉体，即肉体及其力量、它们的可利用性和可驯服性、对它们的安排和征服。^①

因此，福柯重写了刑罚史：从以道德观念或法律结构为背景撰写的惩罚史到以肉体史为背景撰写的惩罚史。正是在权力与肉体的互动中，福柯揭示了刑罚发展的内在根据。可以说，福柯的这些论断，对于我们理解刑罚是具有重要启迪的。

孙运梁在《福柯刑事法思想研究》的博士论文中，对福柯的刑事法思想作了系统的论述，其内容正如博士论文的副标题所提示的，涉及监狱思想、刑罚思想、犯罪思想和刑法知识，并着重于权力分析。由此可见，孙运梁博士对福柯刑事法思想的探讨是极为系统全面的，也是十分深入的。

刑法，这里主要是指刑法，首先是一门规范学科，其主体内容当然是对刑法的规范研究。但是，刑法不仅仅是一种规范，而且也是一种社会现象，甚至是一种思想观念。在这种情况下，

^① 参见〔法〕米歇尔·福柯：《规训与惩罚》，刘北成、杨远婴译，北京三联书店1999年版，第27页。

对刑法进行超规范的研究，也是十分必要的，它对刑法的规范研究会有促进作用。以往刑法专业博士论文的选题，绝大部分集中在规范研究的领域。而孙运梁能够采用权力分析方法、循着福柯的思想路径，对刑事法进行某种超越规范的理论研究，这种学术勇气是值得嘉许的。从孙运梁的博士论文内容来看，并不是简单地归纳梳理福柯的刑事法思想，而是站在一定的理论高度，对福柯的刑事法思想进行评价与分析，因而达到了相当的思想深度与理论高度。我国的刑事法思想，长期以来受政治意识形态的教条的影响，以专政为中心思想来加以解读，对刑事法，包括犯罪、刑罚、监狱等制度的分析，更多的是采用阶级分析法与政治分析法。即使是现在，对于刑事法的理解也还没有完全从阶级专政的教条遮蔽中摆脱出来。在这种情况下，通过孙运梁的博士论文，了解福柯对刑事法所进行的权力分析的思想谱系，对于转变我们的刑事法观念，不啻是打开了一扇思想门窗，使我们的刑事法知识获得增量。因此，孙运梁的博士论文对于我国刑法知识的转型与刑法观念的转变，具有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

孙运梁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于2002年考入北京大学法学院，追随我学习刑法，从硕士生到博士生，经过六年的苦读，终于结束了这段求学生涯，博士论文是这段求学生涯的一个句号。现在，孙运梁博士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任教。博士论文的出版是学术生涯的起点，我相信孙运梁博士在学术的路上会越走越远。

是为序。

陈兴良
谨识于北京依水庄园渡上寓所
2009年5月24日



责任编辑 孙 静
文字编辑 李 媛
图标设计 刘 劳
封面设计 嘉玮文化

ISBN 978-7-81139-760-4

A standard linear barcode representing the ISBN number 978-7-81139-760-4.

9 787811 397604 >

定价：20.00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福柯的权力理论	(10)
一、福柯对传统权力理论的否定	(11)
二、福柯的权力观	(17)
三、权力产生抵抗	(28)
第二章 权力的物质维度	
——监狱	(33)
一、圆形监狱和监狱情报小组	(36)
(一) 圆形监狱——全景敞视主义的监狱	(36)
(二) 监狱情报小组 (GIP) ——对犯人生存状态的关注	(54)
二、作为规训场所的监狱	(63)
(一) 现代监狱的诞生与巴黎少年犯监管所的 作息时间表	(65)
(二) 权力的规训	(71)
(三) 规训权力在监狱中的运用	(84)
三、监狱群岛与监狱连续统一体	(89)
(一) 规训权力在社会机构中渗透	(89)
(二) 监狱与监狱群岛形成监狱连续统一体	(92)
第三章 权力的制度维度	
——刑罚	(97)
一、身体理论	(98)

福柯刑法思想研究

(一) 身体处于微观权力之网中	(99)
(二) 权力对身体的解剖和驯顺	(103)
(三) 肉体的重要性	(106)
二、刑罚对肉体的规训和对灵魂的改造	(109)
(一) 达米安受刑——一个惊心动魄的场面	(111)
(二) 肉体——作为公权力的刑罚的牺牲品	(113)
(三) 应该废除消灭肉体的死刑	(116)
(四) 现代刑罚规训肉体并改造灵魂	(120)
三、刑罚进化争议	
——所谓刑罚进化是权力策略的改变	(127)
第四章 权力的事实维度	
——犯罪	(135)
一、里维埃案件	(136)
(一) 案情介绍	(136)
(二) 福柯关注这个案件的缘由	(138)
二、精神病人犯罪	(141)
(一) 精神疾病的界定	(142)
(二) 犯罪与精神病	(145)
(三) 对犯罪嫌疑人的精神病鉴定是一种权力表现形式	(146)
三、性犯罪	(150)
(一) 强奸罪与普通的暴力犯罪有没有区别	(150)
(二) 未成年人有没有性权利	(152)
(三) 文化宽容可以减弱性犯罪的妨害风化属性	(156)
第五章 权力的话语维度	
——刑法知识	(160)
一、“权力—学科”规训之下的知识生产	(160)
(一) 学科制度界定了知识生产的场域	(163)

目 录

(二) “权力—学科”规训下的知识生产者	(168)
(三) “权力—学科”规训下知识生产的模式	(174)
二、“权力—学科”规训下刑事法学科知识的产生	(182)
(一) 权力产生并规训话语、知识、学科	(182)
(二) 刑罚权力产生监狱学、犯罪学、刑法学 知 识	(189)
三、小结	(201)
结束语	(205)
参考文献	(216)
附录 福柯生平年表	(228)
后 记	(232)

导言

米歇尔·福柯（Michel Foucault）是法国著名的思想家。福柯思想的深度和广度给人以非常深刻的印象。他的作品横跨哲学、历史、社会学和文学理论。他的著作深入地研究了心理学、临床医学、精神病学、现代刑罚制度以及古代希腊和罗马道德的发展历史，也广泛地考察了现代文学，并且对自文艺复兴以来的西方思想进行了结构分析。反过来，这些文学和历史研究又充满了对现代社会中的理性、真理、权力以及所谓人性的哲学反思。^① 福柯的思想很难被归入哪一种主义。在法国的结构主义的阵营中，福柯曾经被认为是代表人物之一，可是他一转眼就坚决反对别人称他是结构主义者。紧跟着解构主义影响了一代文学研究模式的新历史主义，虽然推举福柯为其祖师，可是福柯对于新历史主义，也还只能算是一位先驱人物。且不论他与心理学的瓜葛，甚至福柯究竟是哲学家还是史学家，似乎也成了一个叫人颇费猜测的问号。但是，没有人怀疑福柯在后结构主义和后现代主义思想中的举足轻重的地位。福柯被认为是开启了一个反启蒙的传统，他不遗余力地质疑现代社会的理性、知识形式、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他呼吁在权力和知识的现代形式之间，应当建立起

^① [英]路易丝·麦克尼：《福柯》，贾湜译，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导论，第1页。

一种新的认知模式。^①为此，福柯埋首浩瀚的档案文献，并且深入他所研究的许多领域，博取第一手经验，就精神病学、犯罪学、医学以及性学等等话题提出许多惊世骇俗的观点，这正构成了《何谓启蒙？》一文中，他所谓对我们这个历史时代的批判。

与法国当代其他思想家一样，福柯深受尼采的影响。尼采既为福柯提供了批判性的眼光，也为福柯提供了批判的方法——谱系学方法。福柯的思想是震撼性的。可以说，他给人们提供了一副新的眼光，以重新认识人类文明。福柯的哲学及历史著作可以视为对现代性的深刻反省，对人类处境的热切关注。^②他从根本上改变了我们看待事物的方式。福柯对现代性的反省，既继承了反理性思潮的传统，也有他独特的领悟。他对知识、话语、权力及伦理的分析，是相当精辟的。在《规训与惩罚》中，福柯一再申明，他进行历史研究的目的不在历史，而在当前，他要写一部“现在的历史”。福柯对古希腊伦理的研究也是这样：他不是要还原古希腊的伦理面貌，而是要为西方当代人提供一个伦理参照。福柯明确指出，对当代人来讲，普遍的、必须服从的道德观念不再有效，个体的“生存美学”实践就是必然的。福柯的这一思想散见于《性意识史》、晚年的访谈和短文。从研究对象的角度讲，他回溯到了遥远的古希腊；从价值趋向看，他借鉴了许多古典智慧。^③

福柯影响最大的著作是《规训与惩罚》，该书于 1975 年在

^① 陆扬：《后现代性的文本阐释：福柯与德里达》，上海三联书店 2000 年版，第 34 页。

^② 李晓林：《审美主义：从尼采到福柯》，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5 页。

^③ 李晓林：《审美主义：从尼采到福柯》，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6 页。

法国出版。第二年，该书的意大利文、西班牙文和德文译本纷纷面世。接着，英译本于 1977 年面世。根据福柯本人的意见，英译本书名改为《规训与惩罚》(Discipline and Punish)。福柯曾说这是“我的第一本书”，这可以从“成熟之作”和“领衔之作”的双重意义上理解。这并非毫无原因：因为就福柯作品的压卷之作而言，此书因极尽语言与结构、表述风格与篇章顺序之能事而颇具竞争力；就引人入胜而言，它丝毫不亚于《疯癫与文明》；而就原创性而言，也不亚于《事物的秩序》。福柯又一次挖掘出最出乎意料的原始资料，他对历史记录的重新诠释又一次天马行空而发人深省。如果说在时代划分上，这篇论述监狱的诞生的著作令人回想起《临床医学的诞生》，因为它们在时间跨度上非常相似——从 18 世纪中期到 19 世纪中期，而在其领域的广度上，则堪与《词与物》相比。关于生活、劳动和语言的知识构成了昔日著作的范围广阔的主题，而如今关于监狱、工厂、医院和学校所扮演的基本的同构角色这一思想，也给予他同样广阔的思考领域，只是这时的作者无疑变得明智了，他在这些制度性领域中只选择了一个，而且把分析牢牢集中于这个领域，即刑罚的建制与话语。^① 在这本书里，他运用权力概念阐述了现代监狱的兴起。虽然他像通常一样使用了丰富的历史资料，但他那别出心裁、狂放不羁的论点又一次震动了人们。在监狱制度中注入“更多的善意、更多的尊重、更多的人道的做法，实际上是个圈套：正因为它成功地柔化了刑罚的外观，使其变得不再那么严酷，现代监狱才集中体现了一种谦和的、基本上无痛苦的强制，而这一般说来正是现代世界典型的强制形式。”福柯抨击说，从学校到各行业，从军队到监狱，我们社会的主要惯例体制

^① [巴西] J. G. 梅基奥尔：《福科》，韩阳红译，昆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04 页。

表现出邪恶的效能，极力对个人施以监控，“消除他们的危险状态”，通过反复灌输训诫条例来改变他们的行为，结果将不可避免地造就一些毫无创造能力的驯顺的团体和听话的人群。^① 福柯本人死于艾滋病，实际上死于一种现代瘟疫，这种瘟疫酝酿着现代的麻风病人，并引起了一种反应，这种反应同他十年前在《规训与惩罚》一书中所讥讽的那种“瘟疫心理”完全类似。福柯称那是“一整套测试、监控和矫正变态人的技术和制度”，旨在隔离那些被推断为“罪犯”的人，驱除那种想象中的威胁，那种被视为“传染病患者”的……叛乱者、罪犯、流浪者、被遗弃者这一类在混乱中来去无定、自生自灭的人们的威胁。^②

福柯曾经说过：就《规训与惩罚》而言，我是想写一部与具体的监狱活动直接相关的著作。那时正好兴起了一场质疑现存监狱制度的运动，人们对监禁罪犯的方式提出了异议。我发现自己也卷入了这场运动，并与过去的囚犯一道工作，因此我想写一本关于监狱的历史的书。我并不是想要讲述一段故事，也不是要分析当代的情形，这远远超出了我的经验的范围，我与监狱机关之间也不具备那样的联系。我只是想写一部历史，这历史将有助于我们理解现状，甚至会导致某种行动。你可以这样认为，我想就监狱的情况写一部“明白晓畅的论著”，我希望它容易为人理解，也容易被人批评。^③ ……我力图使《规训与惩罚》让人读起来不困难——尽管是在不牺牲准确性和历史细节的基础上。我知

^① [美] 詹姆斯·米勒：《福柯的生死爱欲》，高毅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3页。

^② [美] 詹姆斯·米勒：《福柯的生死爱欲》，高毅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2页。

^③ [法] 米歇尔·福柯：《权力的眼睛——福柯访谈录》，严锋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26页。